

## 節錄自立法會內務委員會2004年10月15日(星期五)的會議紀要

X X X X

### XII. 建議成立下列小組委員會

#### (b) 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

104. 劉慧卿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12月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處理有關不當使用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在2004年6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關於是否需要設立機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一事，應由第三屆立法會進一步研究。

105.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鑒於近月再有一些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應再次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處理此等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106. 石禮謙議員表示，若設立這樣的機制，可否用來處理及調查以往各屆立法會有關不當使用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

107. 劉慧卿議員建議，此事可由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研究。劉議員澄清，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並非要就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訂立新規則，因為此方面已有既定的指引。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10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0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決定是否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時，應顧及有需要確保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組合應達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

X X X X